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王俐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之意旨尚有未明，且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具體法條或法律關係）。

(三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應於聲明內載明該具體之金額，如係請求為一定行為，應載明係何具體行為）。

(四)、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（另於檢附之證物部分，請補正完整之買賣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